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一月七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特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10 至 15 人，由校友、學術界人士、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諮詢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唯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旅運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配合系主任任期作調整。